附件3

2023年邹平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聘硕博士考察通知（二）

　　进入考察体检名单人员（见附件1）请于10月13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邹平市财税劳动大厦1107室（鹤伴二路366号）。

　　1.人事档案保管部门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材料（档案保管部门及其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无犯罪记录证明（国家公安机关开出的居民无犯罪事实的证明）；

　　3.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应回避亲属关系）情况表；

　　4．政审证明材料。所在单位或院校（村、居委会）出具的政治思想工作生活表现，主要内容包括：被考察人的现实思想工作表现及历史表现，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是否受过纪律处分、有无练习法轮功历史、有无参与邪教组织等情况；

　　5．个人征信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6.有工作单位的应聘人员，需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邹平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总量控制备案制管理人员符合选聘条件应聘的，需经其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工作岗位有服务年限要求的，需经招录主管组织人事机关同意并加盖公章。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提供书面说明，其中：

　　（1）自报名时起至今无工作单位的，须做出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2）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还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介绍信。

　　（3）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现在有工作单位的，应出具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介绍信。

　　（4）已与报名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解约或辞职、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并做出书面说明。

　　7.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原件，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岗位条件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在规定时间前不能按时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 共 邹 平 市 委 组 织 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8日